

服装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2024-0816

甲方(采购商):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吉林省亿阳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大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市区环卫服装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“货物”)一事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第一条: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单项合计
1	春秋长袖套装	160/165/170/175/1 80/185/190	套	696	184.50	128412.00
2	秋帽	56/57/58	顶	696	22.50	15660.00
3	夏季半截袖套装	160/165/170/175/1 80/185/190	套	1292	175.50	226746.00
4	夏帽	56/57/58	顶	1292	22.50	29070.00
5	冬季中款棉袄	160/165/170/175/1 80/185/190	件	696	330.60	230097.60
6	冬季中款棉袄面服	160/165/170/175/1 80/185/190	件	696	139.60	97161.60
7	冬季棉帽	56/57/58	顶	696	37.60	26169.60
8	雨衣	大、中、小、特	套	298	149.90	44670.20
合计: 797987.00 元						

第二条:甲方对产品的要求:

-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,经双方确认后,再进行批量生产。
-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。
- 乙方不得将产品一部或全部外包生产。

第三条:产品质量:

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质量为准,同时产品应当符合行业标准。

第四条: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:

- 1、交货时间: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供货】
- 2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五条:运输

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:包装及包装物回收

- 1、产品的包装应为:【专业包装箱】
- 2、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七条: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

- 1、总价:【797987.00 元】
- 2、结算方式:合同生效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【100】%即人民币【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整】(大写:);
3. 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:
户名:吉林省亿阳实业有限公司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
账号:22050166653800001201
- 4、乙方同时给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对应的国家正式发票。

第八条: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确认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,在产品生产中不得无故更改。
- 2、按本合同付款日期,按时付款。

第九条: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,如有制作问题,乙方须负责修改或重做。
- 2、按本合同交货日期,按时交货。如未按时交货,每延误一天,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- 4、乙方在有效期内欲终止合同,需赔偿甲方百分之三十的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

实业



0882122

境卫



21279

金。

第十条:合同生效

本合同于甲方所在地签署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第十一条:本合同在执行期间,如有未尽事宜,经甲乙双方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: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解决不了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: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薛嘉

签署日期:

2024.8.21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签署日期:

2024.8.21

